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临时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鸿祥先生已申请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贾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贾建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后，同时将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请见同日公告《北特科技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

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